（上接A28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Xinbao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600.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1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528322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757-25333888；传真0757-255212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nlim.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donli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29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新宝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由佛山新宝以截至2005年7月31日经大华天诚审计的净资产33,260万元为基准按1:1折为33,26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7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35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26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东菱集团、香港东菱、东笙科技、辉越实业、恺欣电气和颂天物流。公司系由佛山新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6日，大华天诚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001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600.12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00万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1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00.12	100.00%	36,600.12	82.81%
东菱集团	20,403.49	55.75%	20,403.49	46.16%
香港东菱	12,858.80	35.13%	12,858.80	29.09%
成都明瑞	1,700.00	4.64%	1,700.00	3.85%
东笙科技	1,637.83	4.47%	1,637.83	3.71%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7,600.00	17.19%
社会公众股	–	–	7,600.00	17.19%
合计	36,600.12	100.00%	44,200.12	100.00%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新股+转让老股）不超过7,600万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7.19%，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则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最低为4,066.68万股），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066.68万股时仍存在超募情形，则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东菱集团	20,403.49	55.75%	社会法人股
2	香港东菱	12,858.80	35.13%	外资股
3	成都明瑞	1,700.00	4.64%	境内企业股
4	东笙科技	1,637.83	4.47%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6,600.12	100.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流通限制，公司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股东	承诺内容
东菱集团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成都明瑞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东笙科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持有东笙科技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香港东菱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东菱集团通过永华实业持有香港东菱100%股权，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本次发行前，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分别持有发行人55.75%、35.13%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90.88%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老股转让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发行新股+转让老股）不超过7,600万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6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最低为4,066.68万股），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高于4,066.68万股时仍存在超募情形，则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将公开发售老股不超过1,000万，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S1及S2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S1+S2≤7,600万股；

（2）（S1+S2）/（S0+S1）≥10%

（3）S2≤1,000万股

（4）S0+S1≥40,000万股

注：S0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600.12万股。

（三）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东菱集团持有公司20,403.4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75%，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本次公开发行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000万股股份。

（四）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费用由公司与东菱集团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东菱集团承担的发行费用比例为公开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东菱集团。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刚先生，其通过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合计控制公司90.88%的股份。东菱集团公开发售不超过1,000万股股份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五、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东菱集团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ODM/OBM制造商之一。本公司在积极推进ODM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在国内市场和东南亚市场采用OBM模式以自主品牌“Donlim”进行业务拓展。

（二）主要产品情况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等十二大类，产品规格超过2,000多个型号。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小家电行业出口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2012年公司小家电出口额位居行业第一；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7～2012年公司连续六年为中国最大的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搅拌机、多士炉四类产品的出口商，其他小家电产品如面包机、电熨斗、电烤箱、果汁机等出口量也位居前列。公司电热水壶系列产品于2007年2月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出口免验”产品，是电热水壶行业首个获得出口免验资格的企业。公司以自主品牌“Donlim”销售的小家电产品也广受市场认可，2011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认定“Donlim”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三）产品销售形式

公司小家电外销采取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的模式。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小家电以自有品牌“Donlim”进行内销，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总部、代理商、卖场三方合作，提高市场有效网点覆盖率及单店销售能力，提升品牌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

（四）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塑料、不锈钢、冷轧板、铝板等原材料，以及温控器、IC集成块等零部件，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0%左右；公司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和水。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90%以上出口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成为小家电行业出口的龙头企业，小家电出口额排名第一[1]。

单位：亿美元

企业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出口额	市场排名	出口额	市场排名	出口额	市场排名
新宝电器	6.7	第一名	6.6	第二名	5.8	第二名

公司目前为中国最大的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搅拌机、多士炉四类产品的出口商，第二大面包机出口商。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如下[2]：

产品种类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市场排名	占比	市场排名	占比	市场排名	占比
电热水壶	第一名	16.96%	第一名	17.30%	第一名	16.90%
电热咖啡机	第一名	13.84%	第一名	14.45%	第一名	16.64%
多士炉	第一名	10.81%	第一名	11.21%	第一名	12.58%
搅拌机	第一名	11.54%	第一名	13.37%	第一名	13.51%
面包机	第二名	25.64%	第三名	23.38%	第三名	22.09%

注：1、电热水壶出口商品代码“85167190其他电咖啡机和茶壶”；电热咖啡机出口商品代码“85167110滴液式咖啡机、85167120蒸馏渗滤式咖啡机、85167130泵压式咖啡机”；多士炉出口商品代码“85167220片式烤面包机（多士炉）”，搅拌机出口商品代码“85094090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面包机出口商品代码“85167210家用自动面包机”。2、“占比”代表该产品出口量与对应产品中国总出口量的比值。3、电热咖啡机出口量较大的深圳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为宝安区政府委托代理区内“三来一补”企业业务的商务单位，与小家电制造企业没有可比性，不纳入考虑范围。

1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小家电产业分析报告》，2013年8月

2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七、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占有和使用20宗、总面积为895,689.00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1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合计433,300.69平方米。

（三）商标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拥有107项境内注册商标、14项境外注册商标。2011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认定“Donlim”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四）专利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拥有1,325项专利，其中112项发明专利、658项实用新型专利、554外观设计专利、1项境外专利。

（五）特许经营权

2010年6月24日，凯虹彩印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4481001333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乐文华彩印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4481000740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骏越电器	–	–	–	–	1,874.12	0.45%	1,927.02	0.52%
乐文华彩印	–	–	–	–	481.18	0.11%	541.11	0.15%
合计	–	–	–	–	2,355.30	0.56%	2,468.13	0.66%

注：2011年度采购金额为2011年1～11月份数据，骏越电器、乐文华彩印已于2011年11月成为发行人孙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做内部抵消。

公司向报告期内原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美印刷	327.68	0.18%	798.23	0.19%	1,107.41	0.26%	757.75	0.20%
明德电气	–	–	–	–	–	–	27.83	0.01%
凯华电器	497.58	0.27%	4,077.33	0.99%	6,205.99	1.48%	4,257.62	1.14%
合计	825.26	0.45%	5,704.40	1.18%	7,313.40	1.74%	5,043.20	1.35%

（2）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报告期内原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威力电器	672.25	0.31%	868.89	0.18%	970.47	0.20%	662.87	0.15%
凯华电器	55.47	0.03%	103.37	0.02%	113.61	0.02%	87.09	0.02%
合计	727.72	0.33%	972.27	0.20%	1,084.08	0.22%	749.96	0.17%

（3）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房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年租金
新宝电器	东菱集团	80平方米办公室	粤房地证字第C4546438号	2009.01.01~2012.01.01	0.96
	东菱集团	80平方米办公室	粤房地证字第C4546438号	2012.01.01~2014.12.31	0.96
	银利达	481平方米办公室	粤房地证字第C6791888号	2012.07.01~2017.06.30	14.43
与原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情况					
凯华电器	凯恒电机	12,000平方米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4250741号	2010.01.01~2012.12.31 2013.01.01~2015.12.31	36.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260.21万元、247.46万元、269.88万元和188.9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还包括向东菱集团转让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吸收合并凯琴电器，向威力电器销售固定资产，向明德电气购买固定资产，香港东菱暂借款和收购威林塑料、乐文华彩印、骏越电器。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人	担保人
1	1,000万美元	2012.05.24~2013.08.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东菱集团、郭建强、郭建刚
2	87.25万美元	2013.06.07~2013.07.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东菱集团
3	81.24万美元	2013.06.27~2013.08.21		
4	84.63万美元	2013.06.27~2013.09.18		
5	280.65万美元	2013.04.15~2013.10.10		
6	225万美元	2012.12.24~2014.1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	5,000.00	2012.03.27~2013.0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8	325万美元	2013.01.28~2013.07.25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分行营业部	东菱集团、威力电器、郭建刚
9	2,000万美元	2013.03.12~2013.09.06		
10	640万美元	2013.03.07~2013.0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东菱集团、郭建刚、郭建强
11	320万美元	2013.03.07~2013.09.07		
12	400万美元	2013.03.07~2013.09.07		
13	400万美元	2013.03.07~2013.09.07		
14	240万美元	2013.03.07~2013.09.07		
15	3,000.00	2012.12.24~2013.12.24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东菱集团、郭建刚
16	5,000.00	2013.04.18~2014.04.18		
17	3,000.00	2013.04.18~2014.04.18		
18	59.89万美元	2013.04.26~2013.07.25	法国巴黎银行广州分行	郭建刚
19	16.20万美元	2013.04.26~2013.07.25		
20	16.50万美元	2013.06.10~2013.09.06		
21	38.57万美元	2013.06.10~2013.09.0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从尽可能节约成本的角度出发而发生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3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2012年薪酬（万元）	与公司的利益关系
郭建刚	董事长	男	47	2012.01~2015.01	50.67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郭建强	副董事长	男	45	2012.01~2015.01	–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曾展晖	董事、总裁	男	41	2012.01~2015.01	36.25	–
杨芳欣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2.01~2015.01	27.52	–
温焯东	董事	男	45	2012.01~2015.01	–	–
何德洪	董事、副总裁	男	42	2012.01~2015.01	23.00	–
霍杜芳	独立董事	女	71	2012.01~2015.01	5.95	–
卫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6	2012.01~2015.01	5.95	–
宋铁波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01~2015.01	5.95	–
潘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2.01~2015.01	–	–
康杏庄	监事	女	40	2012.01~2015.01	16.46	–
李亚平	职工监事	男	45	2012.01~2015.01	17.93	–
童永华	副总裁	男	41	2012.01~2015.01	19.08	–
方寻	副总裁	男	45	2012.01~2015.01	19.02	–

注：郭建强、温焯东、潘卫东2012年在东菱集团领薪；2012年1月董事会换届，霍杜芳、卫建国、宋铁波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6.3万元/年，2012年独董任职11个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经历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从业经验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郭建刚	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国内外市场营销策划及业务运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54.53%
郭建强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佛山市第十届政协委员。郭建强先生1995年起参与创立本公司，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具备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27.26%
曾展晖	1995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生产、品质控制方面的营运管理和决策执行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0.66%
杨芳欣	曾在湖北汽车集团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50%
温焯东	曾任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建设国土办和党政人大办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0.52%
何德洪	曾任广东顺德惠尔浦电器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深圳雪花冷冻用电器公司品质部经理。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负责统筹第二分厂和第六分厂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0.18%
霍杜芳	曾任经工业部处长、主任助理、副司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第三届、第四届理事长，现任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顾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冠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卫建国	曾任青岛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党支部书记，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063 独立董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11 独立董事、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000524)、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宋铁波	曾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系、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潘卫东	曾任顺德北窖经济发展总公司技术业务科主办科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计划员、企管部科长、信息管理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0.10%
康杏庄	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二分厂车间主任、PC主管、采购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第二分厂总经理，负责第二分厂生产经营工作。	0.06%
李亚平	曾任广东新力集团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顺特电气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日海通讯副总裁、深圳世捷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资源支持中心副总监、资源支持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0.04%
童永华	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东莞福泰电子有限公司厂长、珠海通软阳光软件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工厂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0.13%
方寻	曾任广州番禺化工总厂生产调度员、顺德惠而浦蜈华公司高级主任、东莞伟易达集团生产总管。2002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工厂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0.13%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东菱集团持有本公司55.7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注册资本8,064.40万元，实收资本8,064.40万元，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分别持有其60%、30%、10%的股权，其中郭建刚和郭建强为兄弟关系，郭志钊与郭建刚、郭志钊与郭建强均为父子关系。

东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华实业100%控股香港东菱，香港东菱持有本公司35.1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郭建刚先生持有东菱集团6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十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206,096.96	311,873,228.69	404,442,750.26	416,358,86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8,300.00	3,245,520.32	2,607,500.00	–
应收票据	23,628,281.54	19,981,481.20	37,472,757.41	28,235,870.61
应收账款	423,681,753.19	527,554,437.47	545,673,078.82	539,035,804.39
预付款项	38,261,668.23	17,182,995.23	25,503,420.22	22,875,839.04
应收利息	1,951,529.62	–	–	–
其他应收款	8,974,479.11	39,825,368.79	49,142,569.11	67,496,364.29
存货	700,855,744.16	609,911,525.90	726,483,716.89	564,259,039.95
其他流动资产	302,393,269.48	46,243,902.88	21,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4,531,122.29	1,575,818,460.48	1,812,325,792.71	1,640,261,782.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7,685,031.66	1,062,852,381.89	872,391,986.01	791,249,265.60
在建工程	29,799,588.79	19,987,122.05	116,757,280.30	72,016,378.53
固定资产清理	–	–	12,399.88	–
无形资产	195,518,432.73	197,194,867.14	183,646,432.41	155,072,778.95
长期待摊费用	6,086,700.68	6,081,006.03	2,485,189.20	2,748,76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1,949.33	35,816,074.40	31,904,845.87	10,676,25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5,193.62	2,925,152.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76,896.81	1,324,856,604.47	1,207,198,133.67	1,031,763,447.53
资产总计	3,379,808,019.10	2,900,675,064.95	3,019,523,926.38	2,672,025,23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056,647.79	218,281,831.60	229,618,549.31	246,387,22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175,062.45
应付票据	748,381,001.91	793,626,279.23	1,031,762,165.56	912,252,793.36
应付账款	529,451,010.90	380,793,715.59	442,349,268.52	380,354,969.94
预收款项	80,851,445.18	117,406,309.01	54,258,374.90	42,884,654.85
应付职工薪酬	82,624,793.89	92,431,418.69	78,016,637.33	74,765,170.43
应交税费	22,356,772.59	29,544,434.73	–5,067,773.58	–28,098,925.90
应付利息	3,555,595.78	98,906.36	–	–
应付股利	–	–	–	9,120,442.75
其他应付款	65,297,319.51	67,069,563.88	49,272,401.16	43,744,47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57,574,587.55	1,699,252,459.09	1,920,209,623.20	1,683,585,86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42,375.00	14,142,375.00	18,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1,965.34	920,248.27	3,796,410.35	349,72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71,862.68	18,703,040.6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4,340.34	17,734,485.95	40,499,451.03	40,349,725.16
负债合计	2,174,718,927.89	1,716,986,945.04	1,960,709,074.23	1,723,935,594.89
股东权益：				
股本	366,001,200.00	366,001,200.00	366,001,200.00	366,001,200.00
资本公积	51,409,460.90	51,409,460.90	51,409,460.90	64,116,359.37
盈余公积	117,897,983.62	117,897,983.62	102,624,150.56	90,688,966.42
未分配利润	669,235,410.85	647,947,828.32	538,349,509.73	427,016,45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5,035.84	431,647.07	430,530.96	151,18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089,091.21	1,183,688,119.91	1,058,814,852.15	947,974,163.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115,472.24
股东权益合计	1,205,089,091.21	1,183,688,119.91	1,058,814,852.15	948,089,635.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79,808,019.10	2,900,675,064.95	3,019,523,926.38	2,672,025,230.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97,177,360.48	4,923,819,156.48	4,916,434,365.13	4,462,548,689.94
其中：营业收入	2,197,177,360.48	4,923,819,156.48	4,916,434,365.13	4,462,548,689.94
二、营业总成本	2,115,387,317.76	4,718,287,742.45